#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關於部分資產的處置公告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司」）擬公開處置以下所述資產：

一、我司接受Maxi Charm Enterprise Ltd.（下稱：MCE Ltd.）委託，作爲MCE Ltd.的代理人，代爲處置其對銀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Yin L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享有的債權以及附屬擔保權利及其他權益。

二、我司接受Silver Legend Asset Holdings Inc.（下稱：SLAH Inc.）委託，作爲SLAH Inc.的代理人，代爲處置其對恆河投資管理公司（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享有的債權以及附屬擔保權利及其他利益。

爲此，我司擬根據具體情況將以上資產採取打包或單戶分別處置的方式進行處置，特發布此公告。

截至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具體債權情況見下表：

| 債務人名稱 | 分布地區 | 債權資產（本金） | 主要擔保措施（具體以相關法律文件約定及法律規定為準） |
|---|---|---|---|
| 銀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人民幣13,000萬元 | 股權質押、保證擔保、其他增信措施 |
| 恆河投資管理公司 | 香港 | 港幣8,970萬元 | 股權質押、保證擔保、其他增信措施 |

特別提示：以上資產信息僅供參考，我司不對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司可能根據有關規定和要求對各戶資產的項目和處置方案作適當調整。如有調整，調整結果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告知義務。

如需了解有關各戶資產的詳細情況，請登錄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網站www.coamc.com.cn查詢，或與交易聯繫人接洽。

各戶資產的交易對像須爲合法設立並存續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具有完全民事行爲能力的自然人，並且資金實力、財務狀況條件良好；交易對像不得爲：國家公務員、金融監管機構工作人員、政法幹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工作人員、國有企業債務人管理人員、參與資產處置工作的律師、會計師、評估師等中介機構等關聯人或者上述關聯人參與的非金融機構法人；以及與債權轉讓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工作人員、國有企業債務人或者受托資產評估機構負責人員等有直系親屬關係的人員。

有受讓意向者請速與我司聯繫商洽。任何對本處置項目有疑問或異議者均可提出徵詢或異議。徵詢或異議的有效期限爲自發布之日起至2019年8月15日。

聯 繫 人：段晨／張夢姣
聯繫電話：00852-3987 2808
電子郵件：duanchen@coamci.com/echozhang@coamci.com
通訊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6樓

對排斥、阻撓異議或徵詢的行爲可向有關部門舉報。
舉報電話：010－66507825（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
010－85280852（我司信訪舉報部門）
特別聲明：本公告不構成一項要約。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

證券代碼：000030、200030 證券簡稱：富奧股份、富奧B 公告編號：2019-37

# 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9年2月15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公司部分社會公衆股份的方案》等相關議案，以集中競價交易或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公司部分社會公衆股份（A股），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60億元（含2.60億元）、不超過人民幣5.20億元（含5.20億元），回購價格不超過5.20元/股，回購股份期限爲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2019年3月5日，公告了《關於回購公司部分社會公衆股份的回購報告書》。2019年3月11日，公告了《關於首次回購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3月20日，公告了《關於回購股份比例達到1%暨回購進展公告》。2019年4月2日，公告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回購進展公告》。2019年5月7日，公告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比例達到2%暨回購進展公告》。2019年5月21日，公告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比例達到3%暨回購進展公告》。2019年6月3日，公告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回購進展公告》。2019年7月2日，公告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回購進展公告》。上述相關內容詳見《證券時報》、《大公報》及巨潮資訊網。

**一、回購股份進展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衆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公司在回購股份期間，應當在在每個月的前3個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購進展情況，現將公司回購股份的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計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實施回購股份62,660,595股，占公司總股本的3.46%，最高成交價爲5.20元/股，最低成交價爲4.35元/股，成交的總金額爲316,676,413.63元（不含交易費用）。

回購的實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購方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二、其他說明**

1.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過程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第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的相關規定。

2. 公司每五個交易日回購股份的數量未超過首次回購股份事實發生之日（2019年3月8日）前五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計成交量71,020,116股的25%，但每五個交易日回購數量不超過一百萬股的除外。

3.公司後續將根據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情況繼續在回購實施期限內實施本次回購計劃，並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8月5日**

---

#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 新華園餐廳

**現特通告：林志漢其地址為九龍大角咀道251號及253號部份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大角咀道251號及253號部份地下新華園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8月6日**

##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 Sun Wah Yue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Chi Hon of G/F., 251 and Portion of 253 Tai Kok Tsui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un Wah Yuen Restaurant at G/F., 251 and Portion of 253 Tai Kok Tsui Road,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6-8-2019**

---

# 申請新酒牌公告

## 金子半之助（新都會廣場店）

現特通告：黎家權其地址為新界葵涌葵芳圍葵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1期107-108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葵涌葵芳圍葵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1期107-108號舖金子半之助（新都會廣場店）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鄭生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1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8月6日

---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4民初11370號

采耀版權有限公司（CHAIYO PRODUCTIONS CO., LTD.）：

本院受理（2019）粵0104民初11370號原告廣州市銳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與被告采耀版權有限公司（CHAIYO PRODUCTIONS CO., LTD.）合同糾紛一案，因你們目前無法送達，本院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本案起訴狀副本及開庭傳票。原告請求法院判令：1、請求判令確認原被告之間簽訂的《合作協議》合法有效；2、請求判令被告返還合作過程中原告爲被告墊付的款項共計人民幣742,614元；3、請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違約金暫計爲人民幣2,364,162元（以原告已支付的合同款美元316,430.10元，折合爲人民幣2,618,934元，以及墊付的費用人民幣742,614元的金額共計人民幣3,361,548元爲基礎，自違約之日即2006年9月1日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4、請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爲本案花費的合理費用，包括調查費用（3,000元）、翻譯費（8,620元）、律師費31,068元，以上暫計42,688元；5、請求判令被告承擔本案的全部訴訟費用。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的答辯期爲送達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爲答辯期屆滿後的十五日內。本案定於2020年1月28日8時45分在本院（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302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3民初6392號

王瑩（WANG YING）：

本院受理原告葉慶偉與被告王瑩（WANG YING）離婚糾紛一案，因依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無法向被告送達起訴書副本、證據副本、傳票等訴訟文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現依法向被告公告送達起訴書副本、證據副本、舉證通知、傳票等訴訟法律文書。原告的訴訟請求爲：要求與被告解除婚姻關係。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即視爲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的期限均爲公告期滿後的30日內。本案適用普通程序組成合議庭於2019年12月9日9時在第19法庭不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莫暢：

本院受理（2019）粵0104民初6636號原告賴惠清被告莫暢離婚糾紛一案，已經審理終結。本院作出（2019）粵0104民初6636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賴惠清撤訴處理。本案案件受理費300元減半收取150元，由原告賴惠清負擔。因被告莫暢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八）項的規定，向被告莫暢公告送達本院（2019）粵0104民初6636號民事裁定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4民初18383號

何麗文：

本院受理（2019）粵0104民初18383號原告林鎮才與被告何麗文【女，1958年8月21日出生，香港居民】、吳偉雄共有物分割糾紛一案，因你們目前無法送達，本院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本案起訴狀副本及開庭傳票。原告請求法院判令：1.分割原告林鎮才、被告何麗文按份共有的位於廣州市越秀區二沙島大通路花園三街8號的房屋：分割方式爲被告何麗文可以選擇主張優先購買權，即由被告何麗文一次性支付人民幣24412500元給原告林鎮才，購買原告林鎮才佔有涉案房屋50%的產權份額。如被告何麗文放棄優先購買權及被告何麗文主張優先購買權，但不能一次性清償房屋對價款人民幣24412500元給原告林鎮才的，原告林鎮才請求對涉案房屋依法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原告林鎮才、被告何麗文各分得50%；2.訴訟費由被告承擔。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的答辯期爲送達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爲答辯期屆滿後的十五日內。本案定於2020年1月6日8時45分在本院（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302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麥景輝（MAK KING FAI）：

本院受理（2019）粵0104民初6074號原告鄧永標與被告麥景輝（MAK KING FAI）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因麥景輝（男，1958年6月14日出生）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第九條的規定，現向你公告送達本案的起訴狀副本、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開庭傳票、原告證據、廉政監督卡及公民代理告知書等應訴材料。原告訴請：1.被告向原告歸還借款500000元及利息，本息暫計680000元；2.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麥景輝（MAK KING FAI）的答辯期及舉證期均爲送達後的三十日內。本案定於2019年12月18日上午8時45分在本院233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4民初20083號

梁奇偉（LIANG QI WEI）：

本院受理原告廣州市粵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與被告梁奇偉（LIANG QI WEI）、伍美妮物業服務合同糾紛一案，因梁奇偉（1972年1月4日出生，美國國籍）目前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起訴請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廣州市越秀區西湖路18號廣百新翼大廈1903房從2012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物業管理費（按房屋建築面積84.94平方米×18元／平方米／月標準計算）；2、兩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繳納上述物業管理費的滯納金（從當月的6月起每天按當月管理費的1%計，計至兩被告實際支付拖欠的物業管理費之日止）；3、被告承擔本案的全部訴訟費用。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方，你方提出答辯狀的期限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爲答辯期滿後十五日內。本案定於2019年12月26日上午8時45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302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4民初20082號

梁奇偉（LIANG QI WEI）：

本院受理原告廣州市粵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與被告梁奇偉（LIANG QI WEI）、伍美妮物業服務合同糾紛一案，因梁奇偉（1972年1月4日出生，美國國籍）目前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起訴請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廣州市越秀區西湖路18號廣百新翼大廈1902房從2012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物業管理費（按房屋建築面積84.94平方米×18元／平方米／月標準計算）；2、兩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繳納上述物業管理費的滯納金（從當月的6日起每天按當月管理費的1%計，計至兩被告實際支付拖欠的物業管理費之日止）；3、被告承擔本案的全部訴訟費用。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方，你方提出答辯狀的期限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爲答辯期滿後十五日內。本案定於2019年12月26日上午8時45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302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4民初20081號

梁奇偉（LIANG QI WEI）：

本院受理原告廣州市粵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與被告梁奇偉（LIANG QI WEI）、伍美妮物業服務合同糾紛一案，因梁奇偉（1972年1月4日出生，美國國籍）目前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起訴請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廣州市越秀區西湖路18號廣百新翼大廈1901房從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物業管理費（按房屋建築面積143.38平方米×18元／平方米／月標準計算）；2、兩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繳納上述物業管理費的滯納金（從當月的6日起每天按當月管理費的1%計，計至兩被告實際支付拖欠的物業管理費之日止）；3、被告承擔本案的全部訴訟費用。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方，你方提出答辯狀的期限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爲答辯期滿後十五日內。本案定於2019年12月26日上午8時45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302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4民初13734號

雷慕雲：

本院受理原告劉煜權與被告雷慕雲物權糾紛一案，因無法向雷慕雲（女，1951年8月21日出生）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現向你公告送達本案的起訴狀、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傳票、原告證據、廉政監督卡及公民代理告知書，原告請求判令：1、被告歸還屬於原告的海珠路11號首層的租金，按現時月租6500元的租金額交還（3個月租金），即人民幣6500元×3，本息合計2萬元；2、被告必須終止其代理人關靈對上述房屋的租賃管理權，並要負起關靈13年來貪佔原告的租金造成原告損失的責任。自發出本公告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被告雷慕雲，雷慕雲的答辯期及舉證期限均爲送達後的30日內。本案定於2019年12月12日上午8時48分在本院第302法庭開庭審理本案。不依時到庭的，本院將依法缺席審判。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4民初15754號

阿哈默（MOHAMMED KHALAF ABDULRIDHA）：

本院受理原告廣州市荔灣區藍登通訊器材配件商行與被告MOHAMMED KHALAF ABDULRIDHA、番聖丹買賣合同糾紛一案，因你MOHAMMED KHALAF ABDULRIDHA（男，1992年2月7日出生，伊拉克人）目前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起訴請求：1、判令兩被告向原告支付297300元貨款及利息；2、判令兩被告支付原告違約金暫計44198.6元（以所欠貨款爲本金，自2018年10月15日起按1%／日計算至實際付清之日止）；3、本案訴訟費、保全費用由兩被告承擔。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方，你方提出答辯狀的期限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爲答辯期滿後十五日內。本案定於2019年12月27日上午8時45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302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吳夢雅：

本院受理（2019）粵0104民初32936號原告何健宗訴被告吳夢雅離婚糾紛一案，因你（證件號碼：PA5333553）目前無法送達（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八）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的答辯期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爲送達後的十五日內。本案定於2019年12月23日上午08:45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1號）217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DENNY YEUNG：

本院受理（2019）粵0104民初31360號原告楊平訴被告DENNY YEUNG離婚糾紛一案，因你（證件號碼：531402486）目前無法送達（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八）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的答辯期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爲送達後的十五日內。本案定於2019年12月23日上午09:30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1號）217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粵0104民初32237號

廣州東送能源集團烏干達有限責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魏鳳新與被告廣州東送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呂偉東、廣州東送能源集團烏干達有限責任公司技術諮詢合同糾紛一案，因你方目前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的有關規定，向你方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起訴請求：1、被告廣州東送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呂偉東、廣州東送能源集團烏干達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合同款300000元；2、三被告共同向原告賠償遲延履行債務期間的債務利息，暫計爲9135元（以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爲標準，自2017年11月30日暫計至2018年8月8日，並計至被告實際履行義務之日止）；3、三被告共同賠償原告爲維護自身權益而支出的律師費20000元；4、三被告共同承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答辯期及舉證期均爲送達後的三十日內，本案定於2019年12月12日8時45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241法庭進行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審理。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